



## 致同 Japan Desk News Flash

### 2018年第17期

#### 本期主题：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条件（2017年7月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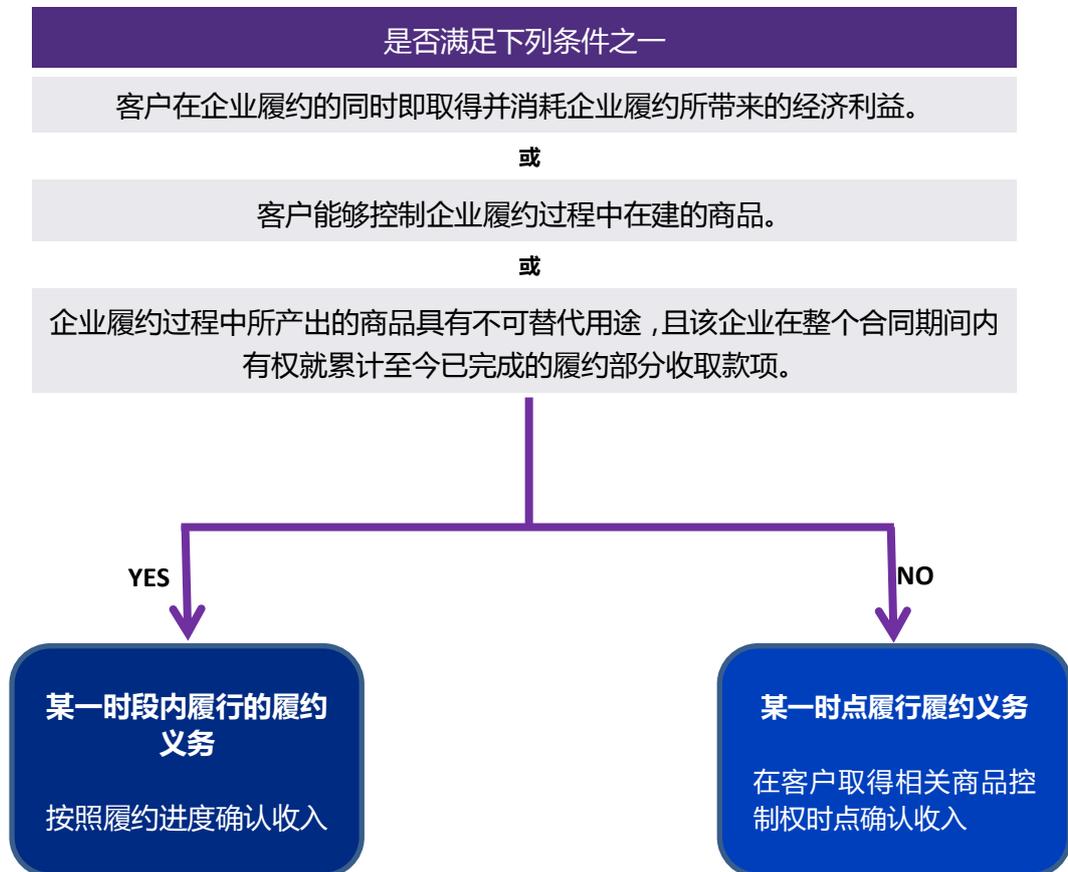
2017年7月，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将当前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按照新收入准则企业在确认收入时，需先需根据合同分析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再判断该履约义务是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还是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如果是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其收入采用按照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的履约进度确认（与当前建造合同采用的完工百分比法相似）。

#### ● 收入确认5步法模型



#### ● 判断是否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约义务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备注
(一) 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常规或经常性服务合同，如保洁服务。 若更换为其他企业继续履行，其他企业在向客户履行剩余的履约义务时无需在实质上重新执行迄今为止已完成的工作。
(二) 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履约创造或改良了客户在资产被创造时就控制的资产，如在客户土地上按客户要求为其建房，客户终止合同，已完成建造部分的厂房归客户所有。
(三) 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p>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的用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判断时点：<b>合同开始日</b>，此后无需重新判断。</li> <li>· 考虑<b>合同限制</b>：当合同中存在<b>实质性的限制条款</b>，导致企业不能将合同约定的商品用于其他用途，如企业试图用于其他用途，客户可依据合同条款主张权利</li> <li>· 考虑<b>实质限制</b>：当企业将合同中约定的商品用作其他用途，是否将导致企业遭受重大的经济损失时（如发生重大返工成本或承担重大损失）</li> <li>· 基于<b>最终转移商品特征</b>：生产的前若干个步骤是标准化的，从某时点才进入定制化生产的符合具有不可替代用途条件。</li> </ul> <p>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权收取的该款项应当大致相当于累计至今已经转移给客户的商品的售价，即该金额应当<b>能够补偿企业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合理利润</b>。</li> <li>· 当客户先行支付的合同价款金额<b>足够重大</b>，以致能够在整个合同期间内任一时点补偿企业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合理利润时，如果客户要求提前终止合同，企业有权保留该款项并无需返还，且有相关法律法规支持的，则表明企业能够满足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条件。</li> </ul>

### 温馨提示：

- 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同时，允许企业提前执行。
- 在新收入准则下，收入的确认方式反映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和服务的模式，收入确认的金额反映预计因交付这些商品和服务而有权获得的对价，区分履约义务及可变对价等需要更多的管理层判断。

以上